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28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許育豪

馬鼎益

被告 趙興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叁仟伍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第13條在卷可稽〔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壠簡字第1901號卷（下稱桃園地院卷）第4頁背面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用以購買「三陽悍將125機車（車號：000-000）」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24元由原告代付，雙方合意被告應以分期付款方式分18期，每期3,918元，於民國93年11月12日起每月12日之繳款

01 期日給付價金，惟被告僅繳納12期共47,016元，尚餘23,508
02 元未按期給付，經原告迭次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
03 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508元，及自95
04 年2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
05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
06 本院卷第31頁）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
09 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、繳款明細表等資料為
10 憑（見桃園地院卷第4頁至第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11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13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
14 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
15 3,508元，及自95年2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
16 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17 6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6 計算書：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9 合 計	1,760元	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文心